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“三证合一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江苏赛德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赛德节能”)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“三证合一”的要求(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50号)、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工商企注字〔2015〕121号))，向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换发了新版营业执照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赛德节能对原营业执照(注册号 320512000201973)、组织机构代码证(代码 09419172-4)、税务登记证(苏州国税苏州地税登字 320508094191724)进行“三证合一”，合并后的赛德节能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205050941917243。“三证合一”后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3日